期末考试工作简报

2017年第1期（总第5期）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 2017年1月4日

**2016—2017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一）**

我校2016—2017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于1月3日—13日进行。全校上下高度重视，在期末考试开始前，召开学风建设动员大会与教学工作例会，就期末考试管理、考场安排、考务与监考工作以及严肃考风考纪等事项进行了专门部署。成立了由校领导、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和教学督导组成的巡考小组，考试期间进行考试巡查。各二级学院也就认真做好考试准备，强化考试纪律对广大学生进行了广泛地宣传与专题教育，确保本次期末考试顺利进行。

考试的第一天、第二天，校长刘晓红、副校长关保英带领巡考小组对期末考试的考场管理、考场秩序、监考教师到岗及履行职责、学生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了巡视。总的看来，我校本次期末考试组织规范有序，监考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学生能够遵守考试纪律，考场秩序较好。

但是，在巡考过程中，仍然发现如下问题：1）个别监考老师没有按要求在开考前20分钟报到；2）部分教师在监考过程中离开考场，有看手机、做与监考无关的事等情况；3）部分考场考前清场工作不彻底，监考人员未严格要求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的位置。

希望教学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广大监考教师认真对待巡考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强化监考培训与管理，保证监考教师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学生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确保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也将对后续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送：校领导

发：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 2017年1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